
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

闽财库〔2025〕2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 开展2025年第九、十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 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商业银行：

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》，福建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拟于2025年8月4日上午8:30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（第九、十期）招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九、十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累计规模为 100 亿元，其中：第九期 5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6 个月；第十期 5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1 个月。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划款日均为 2025 年 8 月 5 日。

二、本期招标工作委托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，招标具体事宜详见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印发的招标文件。

三、符合投标人条件且有意向参与 2025 年第九、十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承存银行的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:30 前派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标书及相关材料。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招标大厦 A 座 5 楼 509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蔡晓畅、廖原、翁格骅；联系电话：0591-28360884、38872096、8756711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
